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提示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5】149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3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598号)。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21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 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卓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9588

联系人: 肖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斯天鹏先生,副董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研究员,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登攀先生,董事、总经理,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曾任毕马威(KPMG)法律诉讼部资深咨询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专家顾问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雄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厦门大学财经系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2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学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 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开发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业产业组织结构、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联合系主任,院长助理,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监事会:

许国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

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至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Hunton & Williams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州执业律师。中银国际投行业务副总裁,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晓冈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曾任财政部世界银行司科长,世界银行中国执基办技术顾问,财政部办公厅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处长、海外投资部副主任。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余栋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和非洲部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招商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翔凯先生,副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海南分公司,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曾任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 8 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三)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磊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曾任证券时报社公司新闻部记者、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及资产管理总部专户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及总监(主持工作)。2012 年 1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6 日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17 日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9 日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任大成可转债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3月23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12月9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起任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担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担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担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担任大成司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21日起担任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烨女士,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7年。2011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起担任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9 月26日起担任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四)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设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6名,名单如下:

罗登攀,公司总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李本刚,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路荣强,研究部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苏秉毅,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徐彦,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于雷,交易管理部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郑刚,风险管理部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永民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65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13 只, QDII 基金 3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 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 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 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 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 "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 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一.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 刘卓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9588

联系人: 乐园

公司网址: 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 肖成卫、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 0755-22223523/22223177/22223555

传真: 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二.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联系人: 王娟

电话: 010-66594909

传真: 010-66594942

网址: 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服电话: 95588

联系人: 洪渊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077278

传真: 0755-83195049

网址: 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电话: 010-89937369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 王晓琳

联系电话: 010-89937325

传真: 010-65550827

网址: www.citicbank.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客服热线: 95528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 021-62569070

联系人: 刘玲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客服电话: 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8560312

网址: www.cebbank.com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服电话: 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83914283

网址: www.cmbc.com.cn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人代表: 金煜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 汤征程

客服电话: 95594

网站: www.bankofshanghai.com

1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董汇

联系电话: 010-85605588

传真: 010-66506163

客服电话: 96198

网址: www.bjrcb.com

1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吴照群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 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1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 总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联系电话: (86) 0371-85517898

传真: (86) 0371-85517555

客服电话: 95186

网址: http://www.zyban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77

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010-84588888

联系人: 顾凌

电话: 010-60838696

传真: 010-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com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服电话: 95548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宋卫刚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 宋明

联系电话: 010-6656845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联系人: 石健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4032

网址: www.njzq.com.cn

1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网址: www.qlzq.com.cn

2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F

法人代表: 刘学民

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2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0591-96326

联系人: 张宗锐

电话: 0591-87383600

传真: 0591-87841150

网址: www.gfhfzq.com.cn

2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客服电话: 4001-962-502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2878783

网址: www.ajzq.com

2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联系电话: (027) 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 (027) 87618863

网址: www.tfzq.com

2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座 12 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 021-38509639

网站: 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 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37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人代表: 陈柏青

联系人: 徐昳绯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座 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电话: 0571-88911818-8580

传真: 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地址: www.5ifund.com

3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传真: 021-50583633

电话: 021-50583533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3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https://www.snjijin.com/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 (021) 6537 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3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联系人: 葛佳蕊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35、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公司电话: 021-3376 8132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http://www.zzwealth.cn/

3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37、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号东方科技大厦 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张烨

电话: 0755-66892301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 4009302888

网址: https://www.jfz.com/

3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联系人: 袁永娇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 刘卓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5239

联系人: 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755-22163333

传真: 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 沈娜、冯艾

联系人: 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8189

联系人: 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振波、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国企改革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括融资买入股票)等权益类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一95%,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 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综合评 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 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对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界定如下:

- (1) 受益于制度改革的国有企业,包括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产权制度改革(如兼并重组、整合上市、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以及国企管理制度改革(如经营机制、激励机制改革等)等多种方式,提高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国有上市公司;
- (2)通过国企改革,一些行业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因此激发出更多活力的部分民营上市公司。

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国企改革进程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 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 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定性研究方面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资源与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的情况,评判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业绩驱动因素;定量研究方面运用主营业务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指标,结合公司营运指标(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以及经营杠杆指标(如权益乘数等),对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进行综合评价。

3、融资买入股票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融资买入股票成本以及其他投资工具收益率综合评估是否采用融资方式 买入股票,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直接买入股票市值之和,不得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调整组合汇总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重点考虑个券的风险收益水平,综合考虑个券的信用等级(如有)、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结合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重点选择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或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 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8、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包括融资买入股票)等权益类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

券规模的 10%;

-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 19)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20)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6)、(14)、(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 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 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86, 659, 137. 03 | 78. 32 |
| | 其中: 股票 | 386, 659, 137. 03 | 78. 32 |
| 2 | 基金投资 | | 0.00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0.00 |
| | 其中:债券 | - | 0.0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0.00 |
| 4 | 贵金属投资 | _ | 0.00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0.00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 0.00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6, 565, 064. 63 | 21. 59 |
| 8 | 其他资产 | 454, 492. 26 | 0.09 |
| 9 | 合计 | 493, 678, 693. 92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0.00 |
| В | 采矿业 | ı | 0.00 |
| C | 制造业 | 254, 458, 739. 86 | 52. 4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6, 143. 20 | 0.00 |
| Е | 建筑业 | ı | 0.0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8, 603, 936. 00 | 3. 83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7, 957. 94 | 0.00 |
| Н | 住宿和餐饮业 | - | 0.00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 615, 662. 93 | 1. 78 |
|---|-----------------|-------------------|--------|
| J | 金融业 | 49, 051, 174. 00 | 10. 11 |
| K | 房地产业 | 17, 741, 813. 66 | 3. 6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4, 852, 185. 60 | 5. 12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ı | 0.0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2, 323. 20 | 0.01 |
| О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0.00 |
| P | 教育 | - | 0.00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0.00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3, 269, 200. 64 | 2. 73 |
| S | 综合 | | 0.00 |
| | 合计 | 386, 659, 137. 03 | 79. 67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1 | 000858 | 五 粮 液 | 430, 866 | 34, 417, 576. 08 | 7. 09 |
| 2 | 600887 | 伊利股份 | 991, 725 | 31, 923, 627. 75 | 6. 58 |
| 3 | 002027 | 分众传媒 | 1, 765, 070 | 24, 852, 185. 60 | 5. 12 |
| 4 | 600872 | 中炬高新 | 947, 260 | 23, 454, 157. 60 | 4.83 |
| 5 | 601398 | 工商银行 | 3, 153, 200 | 19, 549, 840. 00 | 4. 03 |
| 6 | 600741 | 华域汽车 | 656, 546 | 19, 492, 850. 74 | 4. 02 |
| 7 | 000002 | 万 科A | 571, 211 | 17, 741, 813. 66 | 3. 66 |
| 8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41, 800 | 16, 921, 164. 00 | 3. 49 |
| 9 | 603328 | 依顿电子 | 1, 171, 270 | 16, 807, 724. 50 | 3. 46 |
| 10 | 002640 | 跨境通 | 834, 900 | 15, 979, 986. 00 | 3. 29 |

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7, 345. 6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_ |
| 3 | 应收股利 | _ |
| 4 | 应收利息 | 25, 385. 28 |
| 5 | 应收申购款 | 191, 761. 33 |
| 6 | 其他应收款 | _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9 | 合计 | 454, 492. 26 |

(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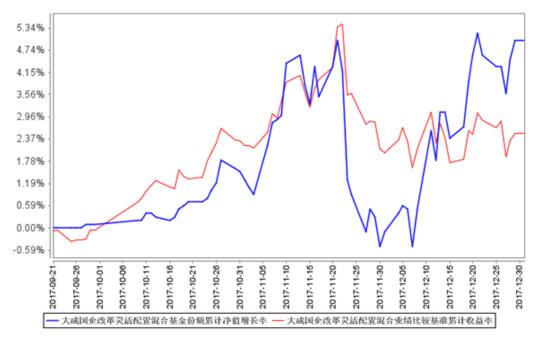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 率 ① |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 1)-3 | 2-4 |
|----------------------|----------------|-------------------|------------------------|-------------------------------|--------|--------|
| 2017.9.21-2017.12.31 | 5. 00% | 0.68% | 2. 53% | 0. 45% | 2. 47% | 0. 23% |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布的《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根据最新情况,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2. 根据最新情况,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3. 根据相关公告,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 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对"八、基金的投资"进行了更新。
- 5. 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对"九、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 6. 根据相关公告,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补充了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